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67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679）已触发《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9日，自2026年7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清算报告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8日发布。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2,903,174.13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507,856.47元，C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395,317.66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8月1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